

技專校院推動產業實習教育之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

藍冠麟

中華科技大學課務組組長暨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我國技職教育曾為臺灣的經濟發展提供大量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國家各項建設所需的人力，近年來面對國際競爭及產業變遷，學校所培養的人才來不及反應產業發展之需求，造成學生能力不符產業所需人才之現象，因此，技專校院不斷反省自身定位，調整教學內容與時俱進，培養可支撐產業的技術人才。

目前技專校院積極推動產業實習教育，產業界也紛紛加入培育未來所需技術人員的工作，透過產業與技專校院的分工，提供學生學用合一的實習教育，然而實習教育之成效及其衍生之問題和相關因應策略是各校所面臨的挑戰，如何真正落實實習教育降低學用落差，創造學生、企業與學校三贏的局面是我們所期待的。

二、產業實習教育推動之背景

教育部 2009 年頒布「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在 2010 年和 2013 年分別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技職教育的期待，並要求技專校院能依社會和產業之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教育部，2010；2013）。教育部於 2015 年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範各校每年須實

施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行政院 2017 年公佈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指出需更落實產業實習機制培育適應時代變遷、具備競爭力之新世代人才（行政院，2017）。各技專校院越來越重視產業實習的重要性，而校外實習課程落實與否，有賴於學校及企業有效的支持及家長的態度與學生的參與。在學校方面，將可有效利用社會與企業之資源，延伸實務教學之場域，進而建構學校之產業特色；對於參與之企業而言，也可以透過與青年學生儘早接觸，選擇更符合企業精神之學生，同時，也讓產業界之問題經由學生之實習參與，帶回教室、實驗室中研究解決，有效利用學校龐大之研究資源，做為企業之研發後盾（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2016）。如何讓每位學生透過良好的產業實習經驗，更清楚未來方向，具備就業力是技專校院的產業實習教育的目的。

三、產業實習教育推動之成效

技專校院透過產學互動方式推動產業實習教育，緊密結合產學合作培育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各校在推動產業實習教育的作業流程上分為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三個階段進行，產業實習教育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實習前，擬定相關辦法、進行專業課程銜接及合作機構篩選

產業實習納入正規課程，採計學分數，實習課程規劃由系科訂定，發展核心能力課程，透過實習課程培養具有專業性之實務型人才。而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的相關性也要考量。此外技專校院亦可與國內各產業知名企業合作，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在企業相關部門學習，獲得實務上學習機會，同時提供專業知識進修管道，完成學位後可在同一企業銜接就業。

實習前由校方擬定產業實習相關辦法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並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相關作業內容及程序評估，各系科及校方實習專責單位提供實習機會的相關訊息，由各系進行實習單位的媒合、面試與簽約，並辦理實習座談會及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二）實習中，啟動實習輔導機制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依據實習個別計畫給予實習任務及相關實務訓練，系科實習輔導老師則於學生實習期間前往實習機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的困境或不適應問題，學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系科實習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輔導返校上課。

（三）實習後，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學生完成實習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學校單位除了評定實習成績採計學分外，同時進行學生實習的反饋機制，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實習滿意度，並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四、產業實習教育推動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教育部已將產業實習教育的相關規範框架好，要求各校遵照執行並與產業進行串連，希望學校跟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推動實習教育，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宗旨。然而實習教育的落實並非依靠單方面的制度規範，亦需經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參與實習學生、產業指導教師三方共同執行缺一不可，完善的實習教育機制規劃下，實際推動過程中仍潛藏許多問題，其相關因應策略從課程規劃、教師專業、學生證照、實習前訓練、篩選機制、爭議處理等面向分述如下：

（一）專業課程與產業實務的鏈結

技專校院以培養學生的實務技能為首要工作，其課程規劃應重於未來職場上所需的技術能力（黃能堂，2011）。產業實習教育不僅是學校課程規劃的開展，亦是教師對於校內課堂教學的延伸，實習要有成效，教師應發揮專業落實產學合作，課程應深化與實習產業的鏈結，邀請產業代表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學校教學內容與學習環境才能更貼近產業實際的現況。

（二）教師專業職能與產業實務的銜接

產業變化幅度快，技專校院的專任師資如果沒有時時注意產業最新的脈動，強化專業職能，容易與產業出現明顯落差。教師可從與實習機構簽訂產學合作中與機構產生研究與互動的機會，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將業界最新技術和理論納入課程，保持與產業最新技術的專業教學，來滾動式修正課程規劃表，並將不合時宜課程剔除，以維繫與產業實務同步的教師職能。

此外，實習輔導老師應俱備業界相關領域經驗，專業性不可偏廢，否則只能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的問題，無法提供專業知能上的指導，可透過實習教育規劃學習的方針，針對學生的學用落差適時提供給系科專業課程建議與調整。

（三）實習學生職前訓練的落實

實習輔導教師與產業指導教師對於實習課程的規劃應有共識，藉由協助學生共同擬訂實習個別計畫，針對學生的能力給予相關的學習成長課程，完成實習機構的任務指標。各校亦可規劃實習前的數位課程讓學生瞭解實習所需具備的工作態度，像是實習倫理、實習安全、實習履歷……等。

（四）學生考照證能合一的推動

現在許多學生，為了能夠達到畢業門檻，考了許多的專業證照，擁有多張證照但與實習職場相關的卻極為

有限。學校系科應明確引導學生考取職場所需的證照，落實證照與能力合一，提升專業證照之效用，並根據系科課程地圖，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讓學生在基本能力之上習得該領域的專業技能，進而考取職場所需的專業證照，具備專業實作能力，應用在實習場域中，將更具效益。

（五）合法實習機構與實習內容的認定

各校雖有完整的實習機制，實習辦法中提到合法設立之實習機構，但是否每個合法設立的實習機構都適合學生實習，由於實習的審核，往往只確認機構之統編、經濟部稅務營業項目，以此來認定為合宜實習工作內容，對於學生來說未免太沒有保障。

基於上述理由，各系的實習委員對於學生的實習單位及實習工作內容應有更多的認識，建立長期優質合作的產業實習機構伙伴，讓學生從入學時就瞭解系所與未來產業連結的相關性，並清楚產業實習所需具備的關鍵職能，促使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接軌，並保有學生的選擇權及學習自主的機會。

（六）實習機構與學生良好關係的建立

近期屢屢發生實習學生的勞動權益問題，且申訴無門，實習學生的勞動權益開始被討論。技專校院的實習樣態多元，教育部也指出無法適用勞基法，考慮另立專法處理，以保障學生實習之權益。實習生如有適應不良或權益問題，多半只能向校內諮詢與

求助，但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的法律專業度、配置人力比皆會影響學生能否獲得適當協助與申訴機會。學校與產業單位應有健全的申訴機制及輔導措施，讓學生的問題能真正獲得解決，根本之道是建構完善的實習規劃，尊重學生的學習選擇權，以降低學生不適應及轉換實習機構的機率。此外，期盼企業在追求利潤的同時，也能善盡社會責任，對於共同培育人才貢獻一份心力。

五、結論與建議

技專校院透過完善的實習課程規劃及產業提供的實務實習場域，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實作技術與實務能力，實習機構的篩選需經學校評估合格，實習工作性質需與就讀系科相關，可降低學生實習產生的學習落差及淪為業界的廉價勞工問題。

產業端給予學生職場中的實作課程，應確實教導學生實務操作，以提升學生的專業就業力，進而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及符合業界所需的人才，縮減學用落差。

最重要的是，技專校院的教師應把學生產業實習做為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延伸，產業實習教育的推動才能真正合乎效益。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7）。**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201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s.moe.edu.tw/001/Upload/5/refile/6462/52785/c6cbb050-5cd4-4eb4-9ab1-01ec97418e33.pdf>。
- 林宜玄、何敘瑜（2014）。臺灣、美國與德國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項目之比較。**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5（3），1-32。
- 吳淑媛（2015）。建構完善實習制度有效提升學生就業力。**評鑑雙月刊**，54。2017年4月6日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5/03/01/6308.aspx>。
- 教育部（2015）。**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2017年5月6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0926&KeyWordHL=&StyleType=1>。
- 教育部（2013）。**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2017年4月6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2161-10324%5CDocuments/%E5%8F%83%E8%80%83%E6%89%8B%E5%86%8A.pdf>
- 黃能堂（2011）。我國技職教育之變革及其影響因素分析。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我國百年教育回顧與展望**（頁53-66）。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